

正本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聯絡電話：02-23212100*128

聯絡人：陳羿谷 frchen@wrp.org.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103)婦權發字第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性別主流化法規與方案檢視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敬請 鈞部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提出申請。

說明：

- 一、為結合大專院校系所師生參與公共事務暨關懷社會議題，促進性別主流化理念與實務運用，本會通過「性別主流化法規與方案檢視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 二、上開辦法實施期程自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並於 103 年 5 月底及 12 月底受理申請作業。敬請 協助函轉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提案申請。
- 三、檢送實施辦法乙份(如附件)，亦可於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下載：<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正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本：本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裝

訂

線

性別主流化法規與方案檢視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透過理論講授與實例研習奠定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工作並培育相關人才。
- (二)加強對於 CEDAW 的瞭解與認知，實際運用於法規及方案檢視，並促進參與公共事務與社會議題。

二、實施期程

自 103 年 1 月 1 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四、合作對象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系(所)。

五、名詞定義

本辦法訂定協同教學師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三)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 (四)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 (五)經本會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六、辦理原則

(一)課程開設規劃：

1. 方式：配合各校現有正規課程，或另開設實務專題。由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系(所)專任教師，擇定開設 1 至 3 學分性別主流化法規及方案檢視課程，引導學生檢視國內現況，思考如何運用所學關懷並參與社會議題。
2. 時間：可採學期制或暑期制密集授課。

(二)教學模式：採雙師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協同教學師資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三)教學時數：每門課之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協同教學師資授課。

(四)授課地點：以申請本案之專任教師於大專院校之授課教室為主。

(五)補助基準與教學資源：

1. 補助每名協同教學師資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
2. 補助每名協同教學師資遠程交通費(台鐵、高鐵、客運、飛機)每學期六次為原則，應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編列及報支。
3. 教材添購與印刷、租借場地與器材等所需費用，不列為本案補助項目。
4. 凡開設 CEDAW 法規檢視學分課程之學校或教師，得向本會索取教學資源如下：
 - (1)性別預算、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專書。
 - (2)CEDAW 法規檢視專書 2 冊。
 - (3)CEDAW 宣導影片暨手冊。
 - (4)CEDAW 國家報告書暨影子報告書。
 - (5)推薦協同教學師資。

(六)審查作業：各校專任教師自行申請，由本會進行審核。

七、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作業時程：

1. 每年 2 月底前：發文各大專院校及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2. 每年 5 月/12 月底前：專任教師研提申請計畫書。
3. 每年 9 月/次年 2 月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4. 前三項作業時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會公告或函文為準。

(二)研提申請計畫書：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課程，計畫書內容由開課專任教師擬定，應包含以下項目：

1. 開辦課程規劃(如附表 1)
2. 協同教學師資工作內容：以教學為主，包括共同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實習督導等。
3. 經費需求表：本案協同教學師資所需經費(含授課鐘點費與遠程交通費)，並依本辦法之規定編列。

(三)辦理實務教學經驗分享及研習：

由本會不定期舉辦教學觀摩與分享座談，促進經驗交流；並主動邀請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擔任本會相關性別培訓課程之助教或講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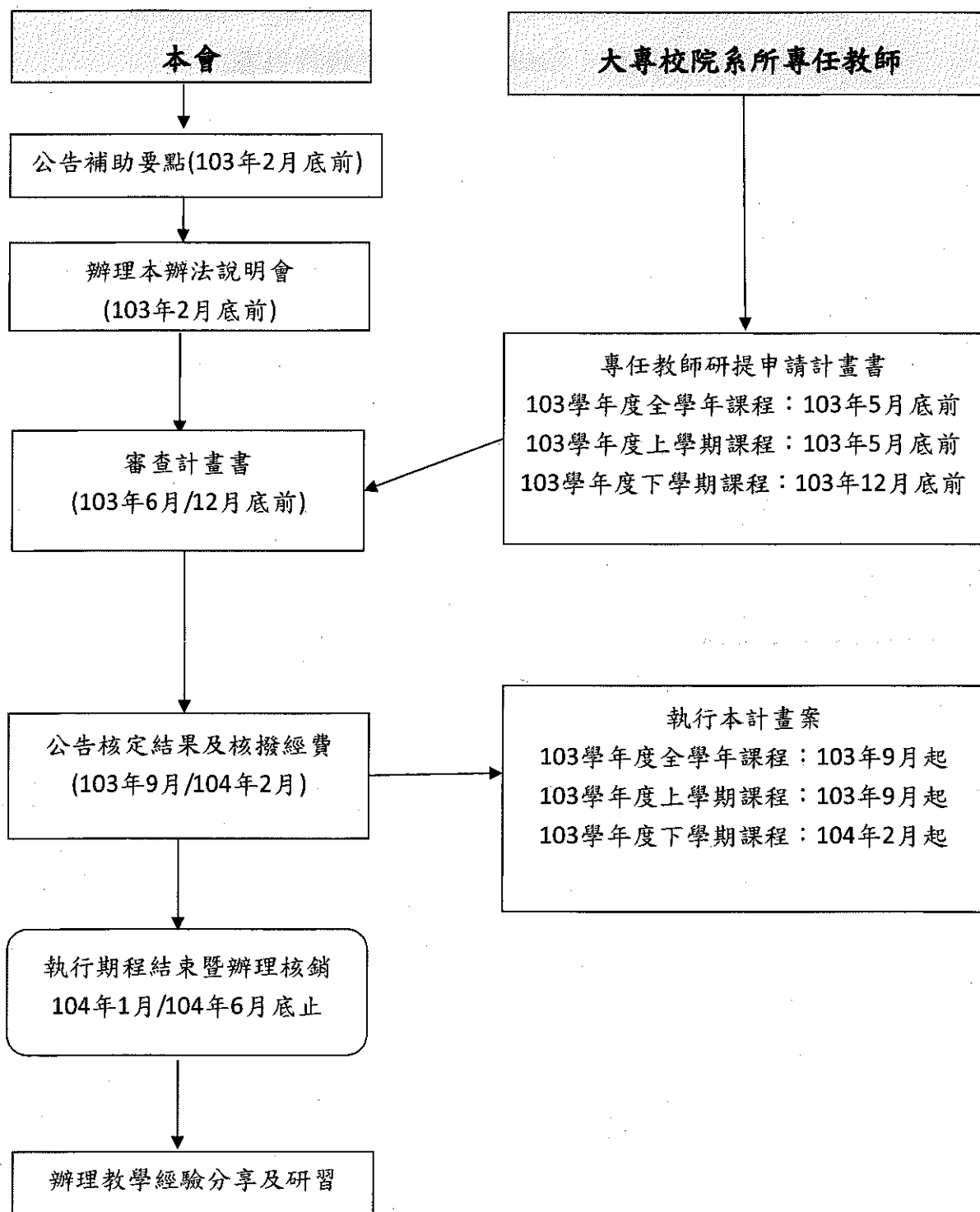
(四)本會於各學期主動發函調查與蒐集開設性別主流化法規及方案檢視課程之學校與學系科目，公佈於「婦女聯合網站 CEDAW 補助資訊與教學資源」專區及國際性別通訊，供各界參考運用。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報支。

九、本辦法奉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作業流程圖



附表 1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性別主流化法規與方案檢視協同教學計畫書

專任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任職單位/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協同教學師資基本資料			
姓 名		任職單位/系所	
授課時數		授課週次	
聯絡電話		E-mail	
協同教學師資基本資料			
姓 名		任職單位/系所	
授課時數		授課週次	
聯絡電話		E-mail	
協同教學師資基本資料			
姓 名		任職單位/系所	
授課時數		授課週次	
聯絡電話		E-mail	

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上/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全學年		
週次	日期	授課內容要項	主要教學活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